



2020年度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概况。

本单位职能职责主要是对本地区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在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具体工作，长沙市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监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执行：包括现场监督检查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危废的保存转移处置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等；负责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负责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负责查办、转办、督办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并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环境信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的调解处理；负责对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进行督查；负责防污设施闲置或拆除的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安全处置工作；负责对乡镇（街道）环保站开展环境稽查工作和对环境监察业务进行指导；负责参与全区安全生产、城市管理（含百姓城管）、食品安全工作；负责老局机关管理工作。环境保护监测站负责本区分管区域内饮用水源

水、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噪声、土壤（底泥）的例行监测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监测任务；及时收集、汇总全区环境监测数据，编写环境质量与重点工业污染源排放状况报告，为环境管理和决策服务。掌握辖区内与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及噪声环境有关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基础资料及其变化动态；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网络的业务指导、技术培训、技术考核和质量保证。负责全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仲裁监测；负责本区区域重大环境问题的调查和科研工作，为本区的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负责区内环境统计工作；负责区域内各环境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中心工作。污染防治攻坚战含蓝天保卫战）

专项根据市蓝天办、环委会《关于印发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望环委会〔2019〕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的通知）环发〔2007〕56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5〕29号、《长沙市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纪要》〔2016〕1号、长沙市环委会关于印发《2020年长沙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长环委办函〔2020〕37号）、《长沙市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运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长环联〔2018〕7号）、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0年长沙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长环委办函〔2020〕10号）等相关文件政策依据，主要包含2019年应急监测项目经费、

环保局楼顶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运维、蓝天办 2020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经费、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信息审核项目经费、长沙市固废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环保日常事务专项经费、长沙市固废场监测预警系统运维经费、2019 年绿色社区奖励、2020 年“六.五”世界环境日专项宣传报道经费、湖南日报专项宣传报告经费、2020 年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农村生活污水规划编制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核发技术服务费、东城水厂格塘水厂靖港水厂乔口水厂地下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资金、望城水厂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租赁及搬迁、“七河两湖”入河排污口排查等项目，各个项目依据相关文件要求，按合同按时按质的完成。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和望城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实行局队合一模式，内设环境保护监测站 1 个二级机构（均未实行独立核算）；污染防治攻坚战（含蓝天保卫战）项目 2020 年度资金使用总额为 10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44 万元；各项目根据相关情况进行立项、申报、评审、监督管理、验收等流程，资金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拨付。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绩效总目标：坚持不懈做好污染物减排工作，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力争颗粒物、臭

氧等污染物浓度持续降低，空气优良率显著提升；开展排污口排查，追本溯源，夯实工作基础，沙河、汾水河水质全面提升；加大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力度，协助全区相关行业所有单位全面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持续开展多载体、多形式、深层次开展宣传教育，推动各级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群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改善环境质量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阶段性目标：改善空气质量，完成 91 个村/社区农村生活污水专项工作编制规划报告，确保 5 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正常运行，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审核和环保登记号牌发放，完成 134 个村/社区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资金运行补助，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以及六五环境日和绿色社区创建工作，完成地下水安装界牌宣传牌和交通警示牌等工作。

实际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2020 年以来，全区 15 个国、省、市控水质监测断面，水质均值都达到了Ⅲ类及以上，水质达标率 100%，县级和“千吨万人”级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我区累计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43 天，优良率 93.7%，PM_{2.5} 累计均值浓度 31ug/m³，PM₁₀ 累计均值浓度 47ug/m³，O₃ 累计均值浓度 134ug/m³，NO₂ 累积均值浓度 20ug/m³，优良天数较

2019 年增加 41 天，优良率增加 10.9%，PM2.5 同比下降 20.5%，PM10 同比下降 23.0%，O₃ 同比下降 16.2%，NO₂ 同比下降 16.7%，空气质量改善明显；完成 91 个村/社区农村生活污水专项工作编制规划报告；共完成 124 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其中重点管理类 27 家，简化管理类 104 家，登记管理类 913 家。33 个行业重点管理类 2 家，简化管理类 13 家，登记管理类 141 家。91 个行业重点管理类 25 家，简化管理类 91 家，登记管理 772 家，为后期依证执法打下坚实基础；除市级要求开展的泇水、沙河流域排污口排查，我局牵头对辖区内一江七河两湖库开展全面排查，力求彻底摸排区域内排口情况，为水质提升打下坚实基础，经初步排查发现，泇水河排口 52 个，沙河排口 63 个，团头湖排口 25 个，马桥河排口 109 个，后段将持续推进全域排口排查，力争每个排口均建档建册，发现问题排口溯源整改到位；以“六·五”世界环境日为契机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采用线下主持活动与线上网络直播相结合，网络在线点击率超 30 万人次，向广大群众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科学知识，以实际行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生态获得感和蓝天幸福感，共同谱写望城绿色发展的新篇章。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确保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成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各相关科室负责要求项目资金终端使用者

开展自评工作，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力求做到机构到位、人员到位、政策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使整个评价过程符合规范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绩效评价原则，督促项目资金终端使用者按时按量按质达到绩效目标。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各项目已按照年度指标值，保质保量完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各科室根据业务情况申报项目预算，上级部门批准预算后进行项目实施，项目验收，项目自评。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污染防治攻坚战是本单位主要的项目工作，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各个分项目的工作开展，严格规范管理，节约成本，遵循采购流程，制定内部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区级资金政府采购工作制度、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确保项目按时按量完成绩效目标。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2020 年全球空气优良天数 343 天，空气优良率 93.7%，PM2.5 同比下降 20.5%，PM10 同比下降 23%；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100%；完成 91 个村/社区农村生活污水专项工作编

制规划报告；全面保障 5 个环境空气站点及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正常运行；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审核数量 1000 台、环保登记号牌发放数量 500 块；完成 134 个村/社区农村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资金运行补助；对全区 187 家企业进行执法性监测；完成 4 台燃气锅炉改造；2019 年临聘人员考核评优数为 10 人；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截至 9 月底按国家、省、市、区清理整顿任务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按照《规范化建设方案》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标识牌的安装；完成汾水河、沙河、团头湖、马桥河快速检测工作；按时完成六五环境日以及绿色社区创建奖励工作；每天均对空气质量、水质量进行日通报，建立了轻微污染天气和臭氧防控方案，发现异常及时预警；按要求开展 31 个水环境断面、15 个污水处理厂出水的常规水质环境质量监测。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改善人居环境，保护水源地水质安全及生态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指数，增加人民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大气污染治理环保产业发展，增强乡村振兴。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为确保项目资金按规范用途有效使用，规范项目管理，制定了内部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区级资金政府采购工作制

度、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办法，财务室和业务科室相互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2021年1月27日